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第二版)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 葛现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第二版)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葛现琴

副主编 王 勇 唐 倩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葛现琴 王 惠 陆 澍 郭 文
唐 倩 王 勇 王 格 田艳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 葛现琴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620-4873-2

I. ①经… II. ①葛…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1236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28.25印张 550千字

2013年8月第2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873-2/D-4833

定 价:4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一个以内涵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的的发展时期。1999年1月，随着教育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颁布，各地成人政法院校纷纷开展高等法律职业教育。随后，全国大部分司法警官学校，或单独升格，或与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院校合并组建法律类高等职业院校举办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一些普通本科院校、非法律类高等职业院校也纷纷开设高职法律类专业，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蓬勃兴起。2004年10月，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将法律类专业作为一大独立的专业门类，正式确立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地位。2005年12月，受教育部委托，司法部组建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2012年12月，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经教育部调整为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积极指导并大力推进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发展。

截至2007年11月，全国开设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的院校有400多所，2008年全国各类高校共上报目录内法律类专业点数达到700多个。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学的改革，促进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质量提升和协调发展，原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07年10月，启动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编写工作。该批教材积极响应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紧密联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需要，以工作过程为导向，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了整合，并重新设计相关学习情景、安排相应教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职业能力及相关职业技能，体现高职教育职业性特点。教材的编写力求吸收高职教育课程开发理论研究新成果和一线实务部门工作新经验，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和



业务骨干参与编写,着力使本规划教材课程真正反映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及教学模式改革的新趋势,成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精品、示范教材。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3年6月



第二版说明



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课程。通过经济法的学习,学生能够运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具体规则,正确分析各种经济纠纷并能妥善处理,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本教材的编写紧紧围绕课程目标,致力于突出高职教育的特色。为此,在编写本教材时,重点突出了以下特点:

第一,在内容上,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①力求反映法学理论、法律实践发展的最新动态,将最新法律规定、典型案例反映到教材中,体现高职高专专业设置紧密结合法律工作的实际要求。在内容的侧重点上,突出实践操作,将教材内容和工作岗位对专业人才的知识要求、技能要求结合起来,将案例教学提升到重要位置,加深学生对所学理论的掌握和对基本理论的应用。②内容力求简洁、实用。教材内容的取舍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由于经济法博大精深,涵盖面广,不同的专业所应当掌握的内容各有侧重,因此我们根据法律文秘专业的教学目标,结合学生实际,选取了一些在日常经济生活中应用较为广泛的法律制度,如公司法、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

第二,在内容的编排上,紧扣社会经济现实以及学生生活和未来工作需要,淡化学科性,克服以往教材理论偏多、偏深的弊端,体现实践性和实用性,注重理论在具体运用中的要点、方法和操作技巧,通过引入实际范例,逐层分析、总结,使学生在模仿中掌握知识要点。每章后附有实务训练的内容,通过模拟训练给学生充分的发挥空间,借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与创新能力,构建“案例导入——理论解释——实例实训——自主练习训练”的教材结构体系。

第三,本教材具有开放性和弹性,在合理安排基本课程内容的基础上,给学生留出自主学习和拓展的空间,以满足不同学生发展的需要。教材的编写也注意了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适应学生的认知水平,密切联系学生的经验世界和想象世界,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精神。

本书的体系是我们在多年来从事高职高专法律文秘专业教学工作的丰富经验的基础上确定的。全书共19章,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葛现琴 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五章第四、五节,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王惠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陆 微 第六章,第十五章第一、二、三节

郭 文 第七章,第十六章

唐 倩 第八章,第十章

王 勇 第九章,第十二章

王 格 第十一章

田艳敏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

该教材主要适用于高职高专法律文秘专业,也可以作为高职高专法律事务专业的学习参考书。

在写作过程中,借鉴、参考了前辈学人的重要研究成果,同时也得到了司法部的有关领导、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以及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才疏学浅,掌握的资料有限,虽使出九牛二虎之力,尽最大可能使作品趋于完善,但错误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各位同仁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2013 年 5 月于郑州



课程 标准



课程名称:《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适用专业:法律文秘专业

在现代市场经济急剧发达、宏观调控无处不在的法治社会,经济法律制度正在成为文明的受现代教育的人的一种常识;随着我国法治社会进程的不断推进,经济法更是从事法律服务的工作人员专业知识体系建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将要从事基层法律服务的法律文秘专业的高职高专学生而言,经济法知识自然必不可少。学习它,不仅可以提高法律素养、丰富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思维,更可以加深学生对现实经济生活和国家宏观调控的理解,帮助学生学会运用经济法律这一武器来处理各种经济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课程基本理念和性质

理论界一般认为,经济法是弥补民法之不足,维护社会公共经济利益而在近代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从法域归属和性质上讲,经济法是民商法和行政法相邻的带有私法性的公法。其主要内容分为五大部分,即经济法基本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法、宏观调控法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支柱,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促进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之一。

经济法为高职高专法律文秘专业的核心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运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具体规则,正确分析各种经济纠纷并能妥善处理,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二、课程的设计思路

经济法是一门综合性、针对性、应用性都很强的课程,它涉及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多学科知识。经济法课程是高职高专法律文秘专业的必修课之一,其内容紧紧围绕课程目标,致力于突出高职高专教育的特色,充分体现“理论够用、突出实践”的原则。教材内容尽量精简,避免冲突与重复。同时,教材内容力求反映法学理论、法律实践发展的最新动态,将最新法律制度、典型案例反映到教材中,体现教材的新颖性和实用性。

在内容的侧重点上,突出实践操作,将教材内容与工作岗位对专业人才的知识要求、技能要求结合起来,将案例教学提升到重要位置,构建“案例导入——



理论解析——示范操作——模仿训练——知识巩固”五位一体的教材结构体系。

教材总体结构采用“模块式”编写思路,将该教材内容按照五大模块,即基本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法——宏观调控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顺序进行编排,以便于学生的知识学习和针对性训练。

三、课程目标

(一) 基本目标

1. 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训练法律思维;
2. 掌握经济法基本知识;
3. 理解经济法基本制度设计和运作原理;
4. 学会运用经济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二) 具体目标

1. 经济法基本理论(第一章)。让学生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历程,明确其概念、性质、地位、作用和内容;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构成要素及其运行。

2. 市场主体法(第二至五章)。重点学习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内容。通过学习,了解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企业破产的一般知识,理解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制度设计,学会用该部分的基本理论、制度和具体法律规定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3. 市场行为法(第六至十二章)。重点学习证券法、票据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房地产管理法和保险法等内容。通过学习,了解证券、票据、竞争、垄断、产品质量、保险、房地产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基本经济、社会知识。在此基础上明确证券法、票据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房地产管理法等基本法律规定和制度设计;学会运用该领域法律知识分析、解决现实经济法律问题。

4. 宏观调控法(第十三至十七章)。该部分涉及内容广泛,基于高职高专的特点,本部分重点学习财政税收法、国有资产管理法、银行法、会计法、审计法、环境资源法等内容,让学生了解有关财政、税收、银行、国有资产管理、会计、审计、环境资源等方面的基本法律知识,明确税收法、银行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环境资源法的重要制度设计,理解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与该部分法律法规的内在关系以及现代市场经济运行机理;学会从法律角度分析现实社会经济现象和问题。

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第十八至十九章)。重点学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内容。通过学习,让学生了解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主要内容,理解我国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制度设计,学会运



用法律分析、解决劳动争议和社会保障纠纷等。

四、课程适用对象

主要适用于高职高专法律文秘专业学生。

五、教学建议

1.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在教学内容的设计上,应注重学生有关经济法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养,同时做到规范与灵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针对法律文秘专业教学要求和学生特点,在内容上有所侧重、有所选择。既强调重点,又突出简单、实用、通俗和新颖。教师在随时掌握经济法教材新增内容的前提下,更要不断了解经济法理论与立法的最新动态,并根据发展变化动态调整自己的讲授内容。在教学方法上,推广研究性教学,引导学生参与到教学活动中来,引发学生自我钻研经济法律知识的兴趣,以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在教学手段上,借助多媒体、网络信息等现代教学手段,不断补充、更新教学内容,扩大学生的知识吸收量。

2. 充分利用各种课程资源。首先,课程资源包括课堂教学资源和课外学习资源,例如教材、工具书、其他图书、报刊、影视资料、网络课程、多媒体课件、报告会、演讲会、辩论会、研讨会、学术讲座、模拟法庭、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等。其次,每个地区每个学校都蕴藏着自然、社会、人文等多种课程资源,要有强烈的资源意识,去努力开发、积极利用本地本校优势,多用生动活泼的多媒体课件、观摩、模拟法庭等教学手段,增强教学效果和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最后,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努力为教学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与司法机关、法律服务部门、乡镇、社区建立稳定的联系,给学生创设良好的实践环境,以便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实践活动。

六、评价考核建议

建立阶段性评价(每学期可分三阶段评价)和目标评价(知识评价和能力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注重教师的评价、学生的自我评价与学生间互相评价相结合。在评价时要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促进每个学生的健康发展。要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式,根据各阶段的目标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



目录CONTENTS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 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1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 14
第二章	公司法 ► 2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27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 3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5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63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 6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 6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68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 75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 78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8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 8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8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8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87



第五章	破产法	► 9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91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 93
	第三节	破产程序中的机构 / 96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及其相关权利 / 99
	第五节	破产债权 / 102
	第六节	破产和解与重整 / 104
	第七节	破产清算 / 109
第六章	证券法	► 11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17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参与者 / 120
	第三节	证券发行 / 128
	第四节	证券交易 / 133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 141
第七章	票据法	► 14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146
	第二节	汇票 / 159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 168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7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7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180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 185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 19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9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19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20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204



第十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10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 210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与用地管理 / 212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 216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 219
第十一章	保险法 ▶ 224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 22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概述 / 23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定 / 239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定 / 243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248
第十二章	竞争法 ▶ 257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 25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5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 265
第十三章	财政税收法 ▶ 275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 275
	第二节 预算法 / 278
	第三节 税收法 / 285
第十四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 ▶ 307
	第一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概述 / 307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 311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314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 / 316
	第五节 企业国有资产保护 / 319
第十五章	银行法 ▶ 324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 32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32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 332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 336
	第五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341
第十六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 347
	第一节 会计法 / 347
	第二节 审计法 / 354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法 ► 36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 363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 / 376
第十八章	劳动法 ► 39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394
	第二节 劳动用工制度 / 397
	第三节 劳动纪律和劳动保护制度 / 406
	第四节 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 409
第十九章	社会保障法 ► 415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415
	第二节 社会保险 / 419
	第三节 社会救助 / 426
	第四节 社会福利 / 429
主要参考文献	► 43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熟悉经济法的含义、地位, 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和构成要素
- 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社会整体经济利益
- 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存在的经济法现象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导入案例

2006年10月1日起,“噎死人”的小果冻彻底退市。2005年11月19日,记者从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证实,强制性国家标准《果冻》(GB19833-2005)将于2006年10月1日起实施,新增加的规格要求为强制性条款,其中消费者最常食用的杯形果冻杯口内径必须大于等于3.5厘米,果冻直径须超过3.5厘米。该标准为我国首个果冻国家标准,取代了现行的行业标准《果冻》(QB1432-2001)。按照要求,果冻生产企业应从2006年5月1日起按强制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已进入流通领域的可销售至2006年9月30日。根据新要求,杯形凝胶果冻杯口内径或杯口内侧最大长度应大于等于3.5厘米,长杯形凝胶果冻和条形凝胶果冻内容物的长度应大于等于6.0厘米,异形凝胶果冻的净含量应大于等于30克。包装须标示安全警示语,同时对安全警示语的用语及标注位置也作了明确的规定。有关专家表示,该规定是针对因果冻尺寸不适可能对儿童造成伤害而新增的条款,其目的是为防止老人、小孩一口吞下果冻导致窒息的事件发生,以维护社会整体公共经济利益。

● **本案知识点:** 对社会公共经济利益的保护是经济法产生和存在的原因

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和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而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正如恩格斯所提出的:“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



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1〕}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重要、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所以,它历来都是各种类型法律调整的主要方向和各种类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原始社会,经济关系是由习惯法来调整的,阶级、国家和法律产生以后,法律便成为经济关系的重要调整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甚至还有一些单行法规,但这并不是科学意义上独立的经济法。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经济法”一词已经问世 200 多年。175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学者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最早提出“经济法”一词,他认为“经济法是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社会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神圣的法律”。1842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学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又明确提出了应当建立“经济法”以便平均分配社会产品的主张,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但与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相适应,他们所说的“经济法”,主要是为了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收入分配不均、贫富悬殊过大、社会矛盾尖锐等问题的,与现代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有很大的差别。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而形成的,是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在历史上,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最早是资本主义国家,因而现代意义的经济法首先在那里产生。从史学上分,资本主义分为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阶段、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与此相适应,经济法的发展也经历了三个阶段,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为了保障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干预经济的措施,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1865 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蒲鲁东认为,这部分关系应由第三个法律部门——“经济法”进行调整,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的观点;与此同时,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如英国在 1700~1760 年颁布了《圈地法令》,1761~1801 年间又通过了《土地法令》,1767 年颁布了《济贫法》,1799 年颁布了《斯品汉姆兰条例》,1815 年制定了《谷物法》,美国 1861 年制定了《莫里尔法》,日本 1896 年制定了《造船奖励法》等,以适应当时经济发展的需要。

当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完成和资产阶级政权巩固以后,原始积累时期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法令已成为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桎梏,从而要求建立一种比较自由的经济结构,于是资本主义进入到了自由发展阶段。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生活主要靠“无形之手”——市场来调节,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一般不作直接干预,奉行“管的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的信条,政府的理想角色是充当自由经营的“守夜人”,在法律上只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这一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38~539 页。



时期经济民主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民法的私法自治、契约自由、平等、等价等原则得到了充分的运用，民法达到了最辉煌、最发达的时期。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向更高阶段发展，进入垄断时期，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自由竞争促使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促使资本急剧地集中在大资本家手中，形成了垄断。而垄断的结果反过来阻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以及民法所标榜的一系列原则被破坏殆尽；过去那种由于市场竞争机制所带来的经济活力和生机也受到极大地压抑和摧残；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化，经济危机和战争频繁爆发，资本主义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动摇。这时，完全靠市场力量已无法解决社会经济生活出现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因此必须有力地伸出另一只“看得见的手”——国家来进行干预。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理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主要是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等直接规范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巩固和维护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秩序。如 189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反垄断法——《保护贸易与商业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法令》（又称《谢尔曼法案》），1896 年德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反不正当竞争法，1919 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与此同时，对经济法的研究也日益活跃，继德国学者雷特 1906 年首先在《世界经济年鉴》上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之后，1916 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将经济法一词收入《经济学字典》中，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并将有关的经济法制和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称为经济法。1922~1924 年德国出版了一批经济法的学术著作，如鲁姆夫的《经济法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与此同时，经济法这一概念也传入了其他国家，如苏联的哥依赫巴尔格编著了《经济法》，1964 年捷克斯洛伐克还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上述大量的事实说明，法律的调整已经突破了传统民商法的调整范围，也标志着现代意义上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大体经历了战争时期的经济统制法、20 世纪 30 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复兴经济法三个发展阶段，最后一个阶段以日本经济法为代表，是资本主义经济法发展比较成熟的形态。二战以来，资本主义经济法在恢复崩溃的国民经济、限制大财团的垄断、发展中小企业、恢复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和自由竞争、保障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克服经济周期性的动荡、稳定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等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最初的经济法虽然是建立在提出者们所设想的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且不具有任何实施的意义，但它对现